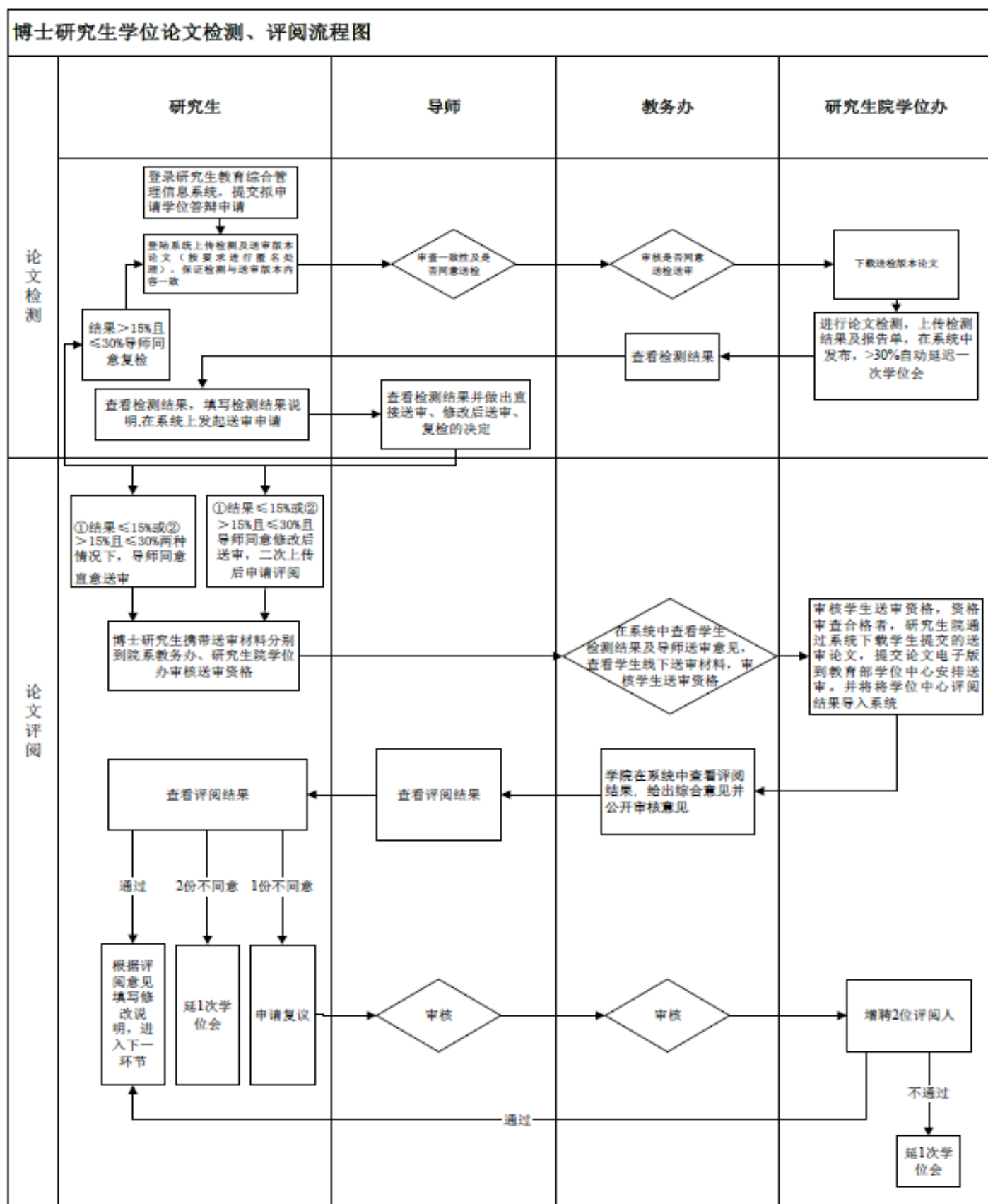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检送审流程及步骤解析

鉴于学位新系统的启用，为了进一步保留学生送检送审相关记录，博士留学生学位论文检测送审将采取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操作，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完成预答辩后，即可申请送检送审，具体流程如下：



步骤解析：

第一步：博士生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拟申请学位答辩申请。

第二步：博士生在送审送检论文界面上传送审送检论文。

除涉密论文外，所有博士学位论文都要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未经检测者院系不得受理其答辩审批。

学生登陆系统，在“送审送检论文上传”界面，需同时上传检测版本（word 文档）和网络评审匿名版本（pdf 文档）论文，两个版本的论文均需包括所有章节(含封皮、目录、扉页等)。导师、学院教务办登陆系统审批通过后（导师在“学位论文审阅-所带学生学位论文审阅”界面完成审核，学院教务办在“论文检测送审审核”界面完成审核）。研究生院下载论文进行检测。

网络评审匿名处理方法如下：

匿名处理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PDF 格式），文件名为“10217_二级学科代码_学号_LW”，如：
“10217_081201_S312080001_LW”。

二级学科：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2 材料学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1) 删除学位论文中博士生姓名、导师姓名及其相关信息，删除论文中致谢和个人简历；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需隐去所有作者的姓名，但要标出博士学位申请人在该文中的作者排序。

第三步：查看检测结果及发起送审申请

检测结果：研究生院上传检测结果，学生在学位论文相似度结果查询处查询检测结果并发起送审申请，导师在相似度检测结果查询与处理界面给出送审意见。（如重新上传PDF，请让导师选择修改后送审）

第四步：学生查看导师的送审意见，根据意见进行送审安排。学院初审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

博士生通过系统查看导师评阅意见，如果为直接送审意见，携带送审相关材料首先到学院教务办进行送审资格初审，教务办在系统中相似度检测结果查询界面查看学生检测结果及导师送审意见，查看学生送审材料，审核学生送审资格。

第五步：学院同意送审，博士生携带审批通过的送审材料到研究生院复审送审资格。地址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办理（1号楼 727），届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学术论文审查表》一份，需本人指导老师及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确认。（仅填写与大论文有对应章节的小论文，无对应的不要填写）

2. 学术成果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排列顺序按照审查表顺序排列，**发表论文需提供：**SCI 或 EI 收录证明（证明须由我校图书馆开具）、JCR 分区报告（仅限 SCI1 区和 2 区论文提供）、论文正文、期刊封面及目录（如有）。**专著需提供：**封面、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授权专利需提供：**授权书复印件。

3.装订的博士生论文一份（签字，创新成果自评表装订在摘要后目录前）

4.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说明

5.成绩单

6.预答辩情况表（一式三份）

注：《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学术论文审查表》有所更新，请在下面下载，旧表将不予办理。

第六步：论文送审。资格审查合格者，研究生院通过系统下载学生提交的送审论文，提交论文电子版到教育部学位中心安排送审。

第七步：研究生院将学位中心评阅结果导入系统，学院在系统中论文评审管理-论文评审结果与查询界面给出综合意见并公开确认审核。

第八步：导师和学生查看评阅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进入后续环节。

其他说明：

申请复议：若评阅意见有且仅有 1 份不同意答辩，博士生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可提出复议申请。学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复议申请书，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递交研究生院学位办申请复议。